

2023年就业援助月政策宣传 残疾人就业 援助月活动方案(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就业援助月政策宣传篇一

根据省残联省人社局省财政局等15部门《关于扶持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皖残联〔20xx〕3号）和蚌埠市残联等15部门《关于印发蚌埠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方案》精神（蚌残联〔20xx〕2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具有怀远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愿望、有就业能力、有就业项目的贫困残疾人。

（一）就业补贴。

1、创业扶持补贴。残疾人个人及家庭从事种植、养殖、加工、零售、修理、餐饮、盲人医疗按摩、电子商务等各类行业和职业，实现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3000元。

具体条件：

（1）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创办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从事个体经营，或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且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

（2）从事电子商务经营，须通过市场主体登记平台实名注册

认证，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具有一定数量的成交记录且信誉良好的。

(3) 从事种植业或养殖业，具备一定规模，正常生产经营6个月以上的。

2、社会保险补贴。对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二) 就业项目。

1、阳光助残就业扶贫基地项目

阳光助残就业扶贫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申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经济合作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福利企业不在申报范围。申报单位应有产业优势、有技术支撑、有经济效益、有示范作用，扶残助残成效显著。

(1) 优先考虑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或手工业、家庭副业。

(2) 基地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可持续扶贫开发作用。经基地辐射带动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脱贫标准。

(3) 基地与当地残联签订创建协议，基地无障碍设施齐全，生产经营项目和发展模式切合当地产业特色，适合残疾人就业和从业。

(4) 种植业和养殖业基地应达到一定规模。其中，种植业基地现有规模应不少于30亩种植耕地或20个种植大棚；养殖业

基地现有规模应不少于30亩渔业水域、或10000只禽类、或200头畜类。

(5) 基地安排残疾人就业在10人以上（其中当年新增安排不少于5人），或辐射带动残疾人家庭20户以上（其中当年新增带动不少于10户），且3年内每年按不低于30%递增。

(6) 基地应与所扶持残疾人签订规范的扶持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协议期限不少于一年。

(7) 基地应具备为残疾职工或辐射带动的残疾人家庭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实习和产、供、销等一条龙服务基础。经基地培训的残疾人能掌握1-2门实用技术。

(8) 基地现有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效果显著，被扶持人、户脱贫率达到85%以上。

(9) 基地现有安置、辐射带动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的档案真实，管理制度完善。

(10) 基地新增扶持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年收入超过1万元。

2、阳光大棚等助残设施农业项目

(1) 种植业、养殖业等设施农业。

(2) 种植大棚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养殖场、池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3) 一处“阳光大棚”扶持一户农村残疾人家庭脱贫。

对符合《安徽省阳光助残就业扶贫基地及阳光大棚管理办法》（皖残联〔20xx〕87号）条件的惠残助残农业项目、扶贫就业基地等，分别给予每个阳光大棚设施农业项目、阳光助残就

业扶贫基地不低于5000元、30000元的扶持补贴，具体补贴数要根据项目投资额度、项目规模和吸纳残疾人就业人数等综合情况确定，体现精准性、合理性。

3、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贴。对依托各类创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客空间等公共就业孵化器或残联等部门自主开发建设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残疾人创业实体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一年以上，按每扶持1个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给予创业孵化补贴5000元；每扶持1个残疾人创业企业：员工总数8人以下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孵化补贴2万元/家；员工总数8人（含）以上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按每人3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家，给予孵化补贴。每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

4、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符合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残联厅发〔20xx〕35号）资金扶持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在场地租金、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辅助器具购置、残疾职工社保费用以及运行费用等方面给予不低于3万元的年度综合补贴。

（三）就业奖励。用人单位（不含已享受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优惠的企业）超过省政府第165号令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与残疾人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报酬，根据上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月平均人数，按每超比例1人不低于3000元给予用人单位奖励补贴。

（一）申报。由残疾人个人或用人单位（基地）填写《蚌埠市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资金申请表》后，逐级提出扶持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残疾人个人创业的（包含阳光大棚），提供营业执照（合同、协议）复印件、资金注册证明、项目实施场所证明、残

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等。

2、就业扶贫基地项目及孵化基地项目提供：

(1) 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证书；

(2) 安置或辐射带动残疾人花名册；

(3) 与残疾人签订的就业协议、社保缴费证明、工资发放证明等。

3、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提供：

(1) 员工花名册、工资单，残疾人证、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复印件。

(2)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其他按规定需要报送的有关材料。

(二) 审批。县残联严格对照扶持条件标准进行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扶持对象公示一周后，报市级残联复核审批。

县残联根据各乡镇申请，结合全县残疾人就业任务安排情况，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残联、县财政复核同意后，将扶持资金及时拨付扶持单位或个人账户。

请各乡镇于6月26日前将扶持个人创业就业花名册、申请表及附件以及阳光大棚花名册、申请表及附件纸质和电子版报县残联审批。

就业援助月政策宣传篇二

一是新失去工作岗位后仍留在城市的农民工能够得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免费就业服务；二是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可以得到有效的就业信息和就业服务，并可以参加到有组织的劳务输出活动中；三是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工可以参加享受政策补贴的职业培训；四是组织一批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当地企业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实现转移就业。

农民工和农村富余劳动力，重点是其中新失去工作的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

20xx年1月12日—3月20日。

（一）增强服务意识，开展免费服务。所有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都要将农民工特别是因失去工作而返乡的农民工和失地农民纳入公益性服务范围，为其提供免费的就业服务。在服务的过程中，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在服务内容组织、服务形式安排、服务场所布置、服务信息提供等各个方面，都要采取适合于农民工的方式，使服务见到实效。各地要根据有关要求，落实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服务的职介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并主动与财政等有关部门协调，建立有利于扩大对农民工免费职业介绍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范围的补贴发放机制。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提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切实保证春节后对农民工免费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二）建立返乡农民工数据库和企业沟通机制，为就业服务做好准备工作。春节前，各地要设立返乡农民工监测调查点，对已返乡农民工进行摸底调查，摸清返乡原因、今后外出务工或返乡创业意向，建立动态基础数据库，为节后有组织的开展劳务输出、培训和返乡创业提供基础数据。活动期间，各地要积极开展与农民工主要输入地建立就业信息沟通机制，同时要在春节前通过各种有效方式，摸清本地企业春节后一

段时期的用工增减意向、规模和岗位技能要求，特别是要结合农民工就业意向数据库，集中采集一批合适他们的就业岗位，为春节后就业信息发布、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和集中招聘洽谈活动做好充分准备。时要开展春季用工需求状况抽样调查，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用工需求状况，为农民工提供信息引导。

（三）开展“诚信服务”活动，推荐放心职介，引导农民工到合法职业中介机构求职。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办职业介绍机构检查评选活动。各地通过检查评选活动，选出一批工作较好、经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查确认无违规行为、群众较满意的民办职介机构，由市劳动保障部门授予“20xx年度放心职介服务单位”标牌。并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面向基层，深入群众的优势，以在黑板报或宣传栏上张贴的形式，公布出“20xx年度放心职介服务单位”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单。并于20xx年2月5日前将放心职介服务单位名单报省就业局备案。

（四）集中开展“春风送岗位”活动。在20xx年2月2日至3月25活动期间，各县、区要集中举办2至3次适合农民工的专场招聘洽谈会，在此基础上，各县、区至少指定一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为农民工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和职业介绍服务。2月16日至20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4部门共同组织，统一开展“春风送岗位”活动周，请各县、区要认真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有关社会团体的基层组织、服务机构，提前收集适合的就业岗位信息，建立沟通平台，通过信息发布、召开专场招聘会、组织送岗下乡等方式，集中帮助一批进城务工妇女、青年等各类农民工实现转移就业。同时，要根据用工需求信息，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重点强化有组织的就地就近就业工作，帮助农村劳动者实现就地转移就业。

（五）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工培训，提高农民工素质。

活动期间，利用农民工返乡的时机，以“技能帮我找工作”为主题，有针对性的组织新失去工作的返乡或流动农民工就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切实帮助一批农民工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对有创业意向的返乡农民工或流动农民工，要积极对其开展创业培训和宣传创业优惠政策，鼓励返乡农民工或流动农民工创业，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

（六）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咨询、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周活动□20xx年2月9日至2月14日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政策咨询周活动。各县、区要设立专门窗口，开展创业促就业、职业介绍和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活动期间，各县、区要至少集中举行1次以《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为主的适合农民工的政策宣传活动。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印制一些方便农民工的各类宣传资料（简称“春风卡”）。“春风卡”的内容主要包括主要输入地区用工需求形势、进城务工基本常识、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劳动保障部门授予的“20xx年度放心职介服务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求职指南、劳动保障有关政策、维权事项、举报电话等。要在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放心民办()中介服务机构、车站等地免费向农民工广泛散发。同时在进城求职务工集中的公共场所设置公益广告牌，引导农民工到依法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求职择业。各地要免费对初次外出务工农民工开展以基本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城市生活常识、寻找就业岗位等方面为主要内容的引导性培训。

（七）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活动□20xx年3月2日至3月8日

各县、区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活动，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或人力资源机构进行检查，并根据举报投诉查处取缔非法或违规中介机构，严厉打击假借中介实施诈骗的各类犯罪行为。

（八）开展“春风行动在云南”系列宣传活动。各县、区要

与新闻媒体联合开展“春风行动在云南”为主题的系列报道，对“春风行动”的内容和成效进行集中宣传。宣传重点包括：各级政府关于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政策措施；政府给予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农民工提供免费就业服务的承诺和措施；民办职业介绍机构诚信服务的典型事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20xx年度放心职介服务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劳动保障部门的投诉电话；对以职介为名的欺骗活动、非法职业中介行为和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曝光。

本次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xx年1月12日—2月2日）

春节前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行部署安排。摸清返乡农民工基本情况和当地企业节后用工情况、加强民办职介机构检查、推荐放心职介服务单位。

（二）实施阶段（20xx年2月2日—3月25日）

春节后重点进行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打击一批侵害农民工劳动权益的事件、提供信息和服务、提供适合农民工的岗位信息、召开专场职业供求交流会、针对农民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培训、发放“春风卡”、加强创业促就业和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引导和全面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

（三）统一活动阶段（20xx年2月16日-2月20日）

依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共同组织，统一开展的“春风送岗位”周活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提前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收集适合的就业岗位信息，建立全国范围的沟通平台，切实帮助一批农民工实现转移就业。

（四）总结阶段（20xx年3月15日-3月20日）

总结本次行动的经验，上报统计报表和总结。

（一）各县、区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根据本地劳动力流动的实际情况，以农民工在活动期间切实得到服务为目标，研究制定具体详细工作计划，并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将“春风行动”落到实处。

（二）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民办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在春节前对民办职业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通过宣传诚信服务理念 and 树立诚信民办职业中介机构典型等方式，在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中倡导诚信服务。在春节后要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活动，严厉打击假借职介进行诈骗的各类犯罪行为。

（三）在活动期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将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各县、区要在20xx年3月20日前将本次行动的《开展情况总结和□20xx年春风行动系列统计报表》上报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就业援助月政策宣传篇三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通知》襄人社函□20xx□3号和关于印发《襄阳市城区20xx年“春风行动”系列大型户外招聘会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搭建用人单位与求职人员对接平台，帮助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问题，进一步做好东津新区就业困难人员、退捕渔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地群众、“三安行动”等就业工作，促进各类就业

群体就业。结合东津新区实际和现行疫情防疫情况，拟定“争”春稳岗“就”在东津大型现场招聘会，现将制定实施的工作方案如下：

“争”春稳岗“就”在东津大型现场招聘会暨“就业困难人员”、“失地群众”“退捕渔民”、“退役军人”“三安行动”招聘会活动，促进经济发展、搭建用工平台、推动充分就业。

20xx年2月15日（周二）上午9:00时东津新区民发世纪广场

- （一）就业困难人员、困难党员；
- （二）高校毕业生；
- （三）退捕渔民；
- （四）退役军人；
- （五）残疾人；
- （六）失地群众；
- （七）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 （八）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主办单位：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津新区管委会

承办单位：襄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东津新区（经开区）组织人事局

（一）场地、交通及现场秩序协调

由吴勇同志负责协调公安、城管等部门维持交通秩序和安保

工作;协调社会事务局派遣医生和救护车做好卫生保障。

(二) 进场企业组织

由郝华鸣同志负责，就业创业科落实。

(三) 现场布置、信息宣传及后勤保障。

由赵朝银、宋相东同志负责，就业创业科落实。

信息宣传。通过市人社局招聘网、东津新区官网、襄阳就业网、第三方公司等进行宣传。

(四) 政策宣传与咨询

区组织人事局、市人社局东津社保办事处、东津新区人社中心等单位负责设立就业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社保补贴、创业就业扶持、职工社保、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宣传政策咨询台，着重宣传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创业贷款担保政策、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职工社保、居民养老、医疗保险等政策；区社会事务局负责设立残疾人、戒毒康复、刑满释放和退役军人政策咨询。

1、招聘会由管委会下达通知镇(办)，东津镇安排每个村组织不少于40名有就业意愿的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招聘会；六两河办事处安排每个社区组织不少于100名有就业意愿的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招聘会；畜牧场安排每个村组织不少于40名有就业意愿的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招聘会；区农村农业办通知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参加招聘会；区社会事务局通过电话或短信平台通知未就业退役士兵和残疾人，安排不少200人参加招聘会。由各单位派专人带队到东津新区民发世纪广场参加招聘会并签到。(责任单位：区组织人事局)

2、镇(街)、办、场要积极动员返乡农民工和有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党员)等就业服务对象报名参会。(责任单位:东津镇政府、六两河街道办事处、畜牧场)

由东津新区经济服务局(产业发展办)组织本辖区企业和产业发展企业参加、镇(办)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企业参加,并填报招聘会参会申请表及报送招工简章,准备好易拉保宣传架。

1、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现场招聘会活动,经请示区防疫指挥部同意后开展。

2、参加招聘会人员主动到指定地点接受疫情检测,招聘地点设置隔离带,组织4名医护人员(由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协调)分2组对参加招聘会人员进行测温,对发热、咳嗽等人员禁止进入招聘会现场。所有入场人员需佩戴口罩,且体温低于37.3℃。

3、现场秩序由区公安分局和区城管局派人维护,保障现场招聘会顺利进行。

就业援助月政策宣传篇四

促进转移就业助力脱贫攻坚

20xx年1月底至3月。

(一)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二)有转移就业意愿、创业愿望的农村劳动者;

(三)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各类单位;

（四）其他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劳动者。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市妇联会同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工会、妇联共同组织开展20xx年“春风行动”活动。

通过集中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实现宣传引导到位、服务对接到位、政策落实到位，让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得到便捷的政策咨询、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得到职业技能培训；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得到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相应的政策扶持；有用人需求的企业和各类单位得到高效优质的就业服务。

（一）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各县区要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企业用工需求和进城务工人员需求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调查，切实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利用“市-县区-街道（乡镇）”三级空岗信息共享体系，依托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收集适合农民工的岗位信息，并及时将空岗信息录入到“劳动99”三版中。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平面媒体、移动通讯等手段，广泛发布各种就业服务信息，让农村劳动者全面熟悉了解就业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

（二）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活动期间，在全市范围内举办专场招聘会55场。各县区要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开展“春风行动”招聘会，特别要加强与贫困村“第一书记”沟通联系，在贫困村或贫困村较为集中的地方至少开展1-2场招聘会，帮助有转移就业能力和意愿的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招聘会期间，凡是我市“四个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用人需求，要优先安排对接，加强跟踪服务。探索新型公共招聘服务模式。按照人社部“互联网+人社”战略部署，积极构建“线上+线下”的立体招聘平台，打造“就业无形市场”，推广网络职业介绍、

就业数字化云平台、“劳师傅”劳务资源云平台等模式，促进人岗高效匹配，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网络就业服务。

（三）加强就业创业精准扶贫。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发〔20xx〕8号）精神，健全市抓推进、县区抓落实、乡镇抓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一户一本台账、一个脱贫计划、一套帮扶措施，建立“一对一”跟踪服务。综合运用转移就业、搭建就业扶贫车间、设立免费培训清单、发放创业扶贫贷款等手段，帮助实现就业创业脱贫。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联系，积极开展就业扶贫跨区域劳务合作。

（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认真落实《济南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等3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xx〕38号）要求，统筹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充分利用节后农村劳动者集中求职这一有利时机，组织市定点培训机构集中为农村劳动力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送培训、送服务，让农村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能力。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为创业人员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政策支持，并提供创业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鼓励农村劳动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创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

（五）积极维护劳动者权益。活动期间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推进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打击职业介绍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治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拖欠，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生活、保障劳动经济权益、丰富外来务工人员的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优化我市就业环境。

（六）开展“农民工恳谈日”活动。进一步畅通政府与农民工之间的沟通渠道，增强农民工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县区要在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一次“农民工恳谈会”，至少邀请2位以上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员参加。通过与农民工、社

会各界开展面对面的交流恳谈，解决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政府对农民工群体的关爱，促进社会公平。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县区要把开展“春风行动”活动作为“稳增长，保就业，惠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到有计划、有部署。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主动搞好协调配合，切实做到满意服务、精准服务、品牌服务、标准服务、智慧服务，把活动开展提高到更高水平，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支持。

（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各部门（单位）要立足新形势、新起点，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上下联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管理，加强与扶贫部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间的沟通协调，做到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确保活动实效。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工会、妇联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和上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进展情况，做好相关的统计汇总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等宣传媒介的作用，大力宣传开展这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宣传好《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中制定的各项就业政策和配套措施，正确引导舆论，确保宣传内容积极向上。要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放置“春风卡”、就业创业、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劳动维权和服务手册等宣传资料，采取设立“农民工咨询窗口”、发放宣传材料、发布专项就业信息等形式，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培训、维权等信息资料和现场咨询服务，做好外出务工人员进城务工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四）制定预案，确保安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树立安全意识，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与公安、消防、卫生、交通、电力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公共场所和大型招聘会的安全工作及时制定预案，落实人员责任，确保“春风行动”

招聘会安全顺利，万无一失。

（五）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县区要及时上报本部门负责“春风行动”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同时，认真对活动进行梳理、总结，要求总结有特色、亮点和成效，能够体现本地特点，于3月15日前，上报本部门“春风行动”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见附件1、2、3、4、5）。活动期间，市里将不定期对全市“春风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就业援助月政策宣传篇五

集中帮扶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服务惠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保稳定，根据省人社厅工作部署安排，我市决定于__年1月中旬至2月中旬在全市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__年1月中旬至2月中旬

三、援助对象

（一）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劳动者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

（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三）去产能中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停工企业职工；

（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四、工作目标

以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去产能职工安置和就业脱贫工作为重点，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摸清底数，集中为各类就业援助对象送岗位、送培训、送服务、送政策，帮助一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维护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五、活动内容

（一）走访登记。各地要实行分片包干，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街道、社区特别是独立工矿区，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类就业援助对象底数，准确掌握其家庭情况、个人状况、就业意愿、困难问题，切实做到走访到户、登记到人、信息到库。

（二）广泛宣传。各地要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政策进基层、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通过政策宣讲会、专题展板、现场咨询、有奖问答、主题日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群众在家门口了解政策。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相结合，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新媒体，在活动期间集中推送就业援助政策措施、岗位信息及办理程序。

（三）收集岗位。各地要深入走访辖区内用人单位，精准征集各类适合就业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要广泛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收集一批岗位，召开面向就业援助对象的专场招聘会。以国有企业为重点，组织残疾人专场招聘会，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和社区基层服务岗位，通过集中招聘、上门推荐等方式，重点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精准服务。各地要根据援助对象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的职业指导，开展技能测评和职业规划，制定具体可行的求职计划。根据援助对象技能特点和就业意愿，主动为其提供至少三次职业介绍。依托各类培训机构，为援助对象提

供针对性强的职业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五）落实政策。各地要简化程序、降低门槛，加大创业帮扶、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力度，确保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和就业困难人员都能依法依规申领享受政策。

（六）重点帮扶。各地在全面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基础上，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在对象上，重点做好零就业家庭成员、去产能职工就业安置工作；在企业上，重点帮扶去产能职工规模大，内部分流安置难、解除关系难的企业。各地要加强政策倾斜、资金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区域性失业风险。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__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充分认识做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与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对接，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扎实推进活动开展。

（二）抓好跟踪回访。各地要强化跟踪问效，通过实地检查、随机抽查、集中督查等方式，对辖区内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要及时回访已援助对象，听取反馈意见，对援助效果不理想的，仔细查摆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搞好后续服务。

（三）认真总结报告。各地要及时总结上报本地区援助月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以工作信息、简报等形式予以总结推广。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活动统计工作，真实准确地汇总上报。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__年2月15日前，将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